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 理 人 蔡宛芸

相 對 人 凱拓有限公司

邱文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74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634,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凱拓有限公司、邱文志之財產在新臺幣1,901,22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但相對人凱拓有限公司、邱文志如以新臺幣1,901,225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凱拓有限公司（下稱凱拓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邀同相對人邱文志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協助中小事業疫情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及借據各2份，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下稱借款A）、1,000,000元（下稱借款B）；約定貸款期間均為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8年8月1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共分60期；利息部分，借款A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機動計息（起訴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72%）、借款B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

01 率加碼0.5%機動計息（起訴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02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72%，加0.5%後為2.22%）；借款到期
03 或視為到期時，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依契約約定利率計付
04 遲延利息。逾期還本或付息時，自應償還日起，按借款總餘
05 額，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6 分依前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113年
07 11月即未依約繳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2筆借款迄今各尚
08 積欠本金952,013元、949,212元及其遲延利息、違約金（下
09 稱系爭債務）未清償。

10 (二)聲請人電話催繳，相對人僅敷衍回應會還款；向相對人聯絡
11 地址寄送催告信函，相對人收到信件後置之不理，顯示相對
12 人主觀上有拒絕清償貸款逃避履行債務之意圖；自債務逾期
13 至今對系爭債務已無繼續履行償還，114年2月25日償還款為
14 聲請人抵銷存款，此為客觀事實上屬於債務不履行狀態；且
15 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下稱聯徵資料）顯示，
16 相對人凱拓公司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放款已逾期6期；邱
17 文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商業銀行放款已逾期超過3
18 期，信用卡亦有多家銀行為催收狀態，經查司法院裁判書系
19 統，相對人經他債權人提起支付命令要求其清償債務，並經
20 本院受理在案。前揭情況顯示相對人資金週轉不靈、無營業
21 收入清償聲請人之債權，其負債大於資產，瀕臨破產狀態，
22 債而相對人之財力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致使聲請人之
23 債權無法滿足受償，堪認已有將來不能強制執行之虞，是聲
24 請人確有對相對人之財產採取保全措施之必要，爰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522條、523條及526條規定，就相對人之財產在1,90
26 1,225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如認釋明不足，聲請人願供擔
27 保以補充之等語。

28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9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30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31 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1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2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3 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
04 因，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
05 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
06 匿財產等情形均屬之。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
07 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
08 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
09 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10 （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1182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
11 之，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先予釋
12 明，以使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非謂法
13 院於債權人未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得為命供擔保
14 准予假扣押。

15 三、經查，關於請求之原因部分，聲請人提出授信約定書2紙、
16 協助中小事業疫情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2
17 紙、借據2紙、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
18 2紙、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等件為證，堪認已有相當之
19 釋明。另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上情，亦據提
20 出聯徵資料、催告函（含信封、回執）、本院113年度補字
21 第3063號裁定等件以為釋明。相對人經催繳後仍未給付借
22 款，且依聯徵資料顯示，相對人凱拓公司已有授信異常、逾
23 期還款之紀錄；另相對人邱文志亦有授信異常、逾期還款之
24 紀錄，其信用卡除有多家銀行列為催收狀態，並因款項未繳
25 而有遭強制停卡之情形，堪認聲請人就應予假扣押之原因，
26 非全無釋明，其釋明雖尚有未足，惟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
27 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開說明，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
28 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從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財
29 產為假扣押，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之擔保准予假扣押如主
30 文第1項前段所示，並諭示相對人供所定擔保金額，得免為
31 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85條第2
02 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翁鏡瑄

10 附註：

11 一、聲請人(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
12 執行。

13 二、聲請人(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
14 執行費用，聲請執行。